

关于开展校园网二级网站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了进一步发挥校园网在对外宣传、教学、科研、管理和招生就业等方面的作用，有序进行保密和信息公开工作，经研究，学校将组织对校园网各二级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安排

1.各二级网站单位安排专人对本部门管理的网站（详见附件1）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更新和完善，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2022年4月12日以来在二级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信息（详见附件2），由承办人（网站信息发布人）、审查人（分管网站负责人）和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于2023年5月6日下班前报送至党政办公室综合科1004室（联系人：黄雨晨，电话：88689271）。

2.学校将于2023年5月8日起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行政办公系统上通报，对存在涉密信息、未更新等问题的网站限期整改。

3.对到期仍未进行整改的网站或整改不到位的网站，通报并予以关闭。

二、检查内容

1.网站的内容必须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

要求，尤其是第十五条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非本校制发的文件，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开的文件，含转载其他网站的文件，只要不是新华社的新华网和文件制发机关门户网站公开的，一律予以清除，不允许擅自转发。

3.本校内部产生的贯彻上级涉密文件精神的文电，一律予以清除,不允许擅自转发。

4.禁止使用互联网电子邮箱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5.不得在网站上公开发布含有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工号、学号、手机号码等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信息或附件。

6.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网页中出现地图及相关的信息的，只能使用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tianditu.gov.cn/>）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标准地图服务（<http://bzdt.ch.mnr.gov.cn/>）两个网站的地图信息，不得使用其他（如百度、Google、腾讯等）网站提供的地图。

7.网站已有栏目、排版、网站贴图不做更新要求，但其中的待建栏目必须建设完成，没有链接的栏目或死链接必须删除。

8.网站中政策性条文、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党中央及政府会议精神等必须要求最新，确保内容表述无误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9.网站中关于本部门现有规模介绍、发展规划介绍、师资介绍、专业介绍、英文标识翻译等必须要求最新，保持与最新信息一致无误。

10.网站中的新闻报道、活动介绍必须有本学期的最新内容，内容必须规范。

11.网站中已过时的文章和评论及不再用的下发文件及表格必须更新，链接必须正确。

12.网站中凡有留言板和论坛功能的，必须是先审后发，仔细核查其内容，删除不合法的内容。凡不是先审后发的一律关闭。

三、注意事项

1.上传内容必须已杀毒,对于没有杀毒就上传文件的管理员,如果上传造成服务器中毒瘫痪的,学校将追究个人责任。

2.上传前请保证每个文件及链接准确无误,如果上传后造成本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二级网站管理员本人承担责任,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协助恢复。

3.各二级网站管理员需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网站管理账号密码不得为弱口令,切实确保网络安全无漏洞。

4.工作的完成情况将计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得分。

5.如更新有问题或需要其他技术协助的请致电信息与网络中心（电话：88689067）进行咨询；如对内容是否涉密有疑问的，请致电党政办公室机要室（电话：88882487）进行咨询。

请各二级网站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本单位所管理网站的检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并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1.各二级单位主管网站一览表
2.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信息与网络中心
2023年5月4日